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葉愛珠

相 對 人 億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1萬2517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82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壜簡字第3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82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壜簡字第3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然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爰向鈞院聲請准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之拍賣程序，應以拍定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97條、第98條規定繳足價金，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始得謂為終結（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

01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02 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629號支付命令為執
04 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05 受理在案，且該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
06 提起114年度壜簡字第3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並請求撤銷
07 系爭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揆
08 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惟為確
09 保相對人因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得
10 獲賠償，並兼顧兩造權益，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
11 實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標的強制執行程序，復依上開見
12 解，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受損害，應為強制執行程
13 序於停止期間，在通常之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
14 未能即時受償相當於利息之損害。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
15 中，相對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6001元及
16 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是聲請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6萬2587元
18 (計算式詳如附表)。且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訟，
19 係屬適用簡易程序事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
20 第三審，本院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
21 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2月、2年6月，加計送
22 達時間，共計約為4年。爰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
23 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受償延宕之期間。是以，
24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可能造成之利息損害為1萬251
25 7元【計算式：6萬2587×5%×4=1萬2517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自應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1萬2517元為適當，爰核
27 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中壜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黃建霖

05 附表：

06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4萬6,001元	1	利息	4萬6,001元	106年12月13日	114年2月27日 (起訴前一日)	(7+77/365)	5%	1萬6,585.57元
	小計							1萬6,585.57元
合計								6萬2,587元